气象局行政执法一般程序

不服处罚决定的，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：

（一）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气象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；

（二）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；

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；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；

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移送案件，填写

《气象行政执法

案件移送书》

案件超出主营范围

立案，填写《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》报本局行政执法机构审批。

违法事实不成立

撤消案件，填写《气象行政执法销案审批表

违法事实成立

发《气象行政执法责令……通知书》

起 诉

申请行政复议

调查取证，填写《气象行政执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》、《气象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》交当事人签名或押印，需抽样取证，填写《登记保存（封存）通知书》，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

停止违法，依法整改

10日内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，并提出答辩状

1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答复书

不停止违法行为

违法事实不成立

启动处罚程序：填写《气象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报局领导审批后送达当事人

判 决

行政复议作出决定

归档，填写《气象行政执法案卷》

结案，填写《气象行政处罚结案报告》和《气象行政处罚结案审查书》

送达《气象行政执法处罚决定书》

要求听证：启动听

证程序

违法事实成立

不要求听证

立案，填写《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》报本局行政执法机构审批